

主張「港獨」者無資格出任立法會議員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立法會選舉將於今年9月4日舉行，現時有多個主張「分裂」、「港獨」的政黨組織正摩拳擦掌準備大舉出選。固然，只要符合法例要求，任何人都可以報名參加立法會選舉，但對於一些主張「港獨」人士，假如他們成功當選，也不代表他們有資格擔任議員。中央官員已多番表示，「港獨」觸及「一國兩制」紅線，表達中央堅決反對任何「港獨」言行的立場。更重要的是，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維護基本法，並且在出任議員時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港獨」恰恰是違反甚至公然挑戰基本法。試問主張「港獨」者又怎會擁護基本法？而不擁護基本法又有何資格出任議員？現在是時候研究當中的法律問題。如果「港獨」分子可以登堂入室在立法會上散播「港獨」，必將對「一國兩制」造成損害，釜底抽薪的做法是市民用選票阻止「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

「港獨」組黨參選值得警惕

近期不少明裡暗裡主張「港獨」的組織紛紛組黨，出現「香港眾志」、「香港民族黨」等新政黨，明目張膽鼓吹「公投自決」決定香港「二次前途」，「港獨」是「公投」的一個選項；有人更揚言，看不到「一國兩制」對香港有保障，這只是過渡性安排，現時應討論香

港前途，要「獨立」還是變成中國一個普通城市。這一類「港獨」組織的言行愈演愈烈，已經逾越了言論自由的界線，而是有計劃、有行動地搞「分裂」搞「港獨」。

他們的目標同樣是採取非法暴力手段，來推翻特區政府，並且將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這亦是不少「港獨」組織心懷在茲鼓吹的目標。先不論其目標如何荒誕，但

對於其本質卻必須高度警惕。

不能否認的是，根據剛過去的新界東補選結果，有部分鼓吹、支持「港獨」人士可能在9月成功當選立法會議員，絕非杞人憂天。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對待這些鼓吹「港獨」的人士。首先，從法律來說，「港獨」違憲違法，當中既違反基本法，也涉嫌觸犯各條刑法，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等。試問犯法之人待罪之身，是否還可以成為議員，已經令人質疑。更重要的是，《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

《宣誓及聲明條例》對於議員的誓詞更有明確的規定：「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誓詞的內容正正是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列明他們的職責。當中最重要就是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樣，儘管「港獨」分子成功當選，他馬上就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是否依法宣誓？如果他照樣宣誓，這樣即是說他要放棄「港獨」主張，原因是基本法明確指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

的領土」，主張「港獨」者自然是違反基本法，又如何擁護基本法？所以他們要宣誓就任議員，就必須先放棄「港獨」主張；但如果他們拒絕宣誓，依法他們又不能出任立法會議員。

搞「港獨」如何宣誓擁護基本法

當然，有人會說這些「港獨」分子可能會講一套做一套，一邊說擁護基本法，一邊又大搞「港獨」。不過，這樣他們將暴露其投機的真面目。而且，基本法第79條規定，當議員因「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時，「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即是說，如果「港獨」分子在宣誓之後繼續搞「港獨」，這樣，立法會就可以引用第79條，追究他們的行動，要他們付出代價。事實上，任何「港獨」分子都不應進入議會，否則只會對「一國兩制」造成損害。當局應盡早研究有關的法律問題。同時，市民也應想清楚，讓這些「港獨」分子進入議會的危害，齊齊用上選票將「港獨」分子、將禍港分子逐出議會。



王國強

學業有Take Two

梁秉堅 香港菁英會副秘書長



青年議政

中學文憑試中文科目日前開考，坊間在中文卷面世之後，找來方方面面的專家、教師點評中文試卷難度；對於試卷的深淺、考試的形式，筆者比較關注的，還是考生們的精神健康，就在中文卷考試前一晚，有一名20歲、多次應考文憑試的男生懷疑因考試壓力而墮樓身亡，事件再度引起社會對學生精神健康的關注。

「生命無Take Two」的宣傳口號深入民心，勸勉人們要珍惜可一不可再的生命，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青年在學業上也變成「學業無Take Two」，認為只要公開考試失敗，學業以至於之後的事業也會失敗，會變成「人生大輸家」。筆者對於此等想法不敢苟同，莫說是不少世界名人、富豪例如比爾·蓋

茨也沒有大學畢業，在現今升學渠道眾多的社會，一個文憑試，絕不能定一個人的成敗。

筆者身邊就有一些朋友，雖然在公開考試中成績未如理想，但最後都能夠學士甚至碩士畢業。舉一個例子，筆者身邊有一名男性朋友，無論在會考以至高考成績也未如理想，最後只能在大專升學，但憑藉其努力以及追求知識的決心，結果是碩士讀完一個又一個，表現也不比其他公開考試成績好、八大畢業的碩士同學差。

有考生可能會認為，公開考試失利，就會意味着自己輸在起跑線上，難以再跟其他考生比拚。事實上，起跑線所描述的，只是大家目前的狀態，能否走到終點，在最後仍能展現笑容，關鍵在於一生所願意付出的努力；有人早年就發展順利，有人大器晚成，今日看似不順

遂的人生，只要堅持和一直付出努力，超越別人事小，能夠不斷的進步、不斷的自我提升，世界又豈只一張文憑那麼小？

「條條大路通羅馬」這句話說來有一些老套，但卻是鐵一般的事實。今日我們走某條路的時候，或會發現前路崎嶇甚至前路不通，但只要我們願意停一停、諗一諗，就會發現要達到終點，路絕不只一條。筆者舉個耳熟能詳的例子，阿里巴巴主席馬雲算得上是名人當中的名人，多年前有誰會想到，一個公開考試兩次失敗、連快餐店肯德基也不願意僱用的青年，今日會成為耀眼奪目的巨富。

我們並非活在電視劇《EU超時任務》的世界，生命當然沒有Take Two，不過在學業、學習的路途上，「學業有Take Two」已經太少了。

沒有必要強求「零功課」

李瑞美 香港成人及持續教育協會會長

初小時因為貪玩，不懂得適當安排時間以致未能及時完成家課，只好開夜車。但漸漸明白惟有善用光陰才能有效做妥功課，於是就學曉了「讀書時讀書，遊戲時遊戲」，讓自己控制時間而不是讓功課支配我。

其實做功課是讀書學習成長不可或缺的一個很關鍵的環節，真不明白為何現在竟然會有人鼓吹「零功課」。課堂上老師教授了知識後學生便要回家反覆練習，才能融會貫通從而得到透徹的理解。初小時要練習書寫以掌握文字的功能；高小初中就要開始學習使用辭匯

去表達感情和意見；去到高中就更是更多運用邏輯思維去構建自己的想法。數學運算也要靠不斷複習才能應付自如。

老師對學生作業的批改也是很重要的回饋。還記得讀高中時筆者明明很用心寫論文，但始終未能取得高分，於是仔細閱讀老師的評語，從而改善文章的鋪排和內容的取捨，結果獲得好成績。可見教師的批改是促成學生學習技能進步的重要一環。

不能否認學習進度會因學生而異，因此有些學生做功課時會感到吃力。

老師應該因材施教，給予不同的作業予學生，又或是減輕追不上的同學的家課量。千萬不要讓學生在做功課的過程中感到挫敗和自卑，要不時給予鼓勵和肯定。

回顧我的成長經歷，做功課不但令我更確切地了解老師課堂教授過的知識，也讓我學會有效地管理時間。再者，作業成績差時我會反省，取得好成績我會樂半天，很有滿足感！另外，現在每當想到「二二如四」「三三歸九」「四四一十六」等口訣便勾起跟母親的那段美好回憶，十分珍惜！

「香港眾志」是政界龐氏騙局

季霆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由「學民思潮」及學聯前成員牽頭成立的「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及秘書長黃之鋒下周將到美加大學作「巡迴演講」，勾結外國勢力支持推動「港獨」的「自決公投」。黃之鋒更狂言希望爭取到各國甚至聯合國支持。

「香港眾志」尚未獲得公司或社團註冊，更未有任何銀行戶口，現時估計只有用個人戶口收取所謂的捐款，以個人戶口暫代公司或社團戶口已經不妥，現在還要到美國搞路演，預計他們必然在海外籌款，即是需要接受境外財資注入

到其個人戶口。這種集資手法有可能會構成詐騙罪，而且是跨境犯罪。香港法例定明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一該另一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該誘使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則該進行誘使的人即屬犯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我們不知「香港眾志」到底會在境內外如何使出渾身解數、如何向外力拋媚

眼，但觀察到他們在銀行戶口一事上矯情飾詐，便知他們必定繼續在境內外瞞神弄鬼。一旦這些原本是作為公司或社團捐款的款項最後落入個人口袋，我們便有理由懷疑當中有犯罪成份。香港法律中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明確管制集資活動，雖然對捐款沒有明文法規，但相關部門對於這種政界的種金騙局，龐氏騙局必須要注意，否則歪風一開，不知有多少人被政界迷魂黨推入五里霧中。

負利率政策不是刺激經濟的良方

張敬偉 察哈爾學會研究員

據媒體報道，面對全球央行的負利率浪潮，國際貨幣基金（IMF）首次作出了支持的表態。IMF稱，鼓勵全球央行引入負利率刺激經濟。

負利率浪潮，有些言過其實。實行負利率的國家包括了瑞典、丹麥、瑞士、匈牙利、日本，當然也包括歐元區國家。實施負利率的國家集團中，有日本和歐元區兩大經濟體，負利率的政策力量的確不同尋常。尤其是3月初，歐洲央行再次大幅度地將存款利率從-0.3%降至-0.4%。而且，歐洲央行也不排除進一步降息。

負利率的好處是，促使銀行裡的資本和民間資本更多流向市場，激活資本市場更大更強的活躍度，使實體經濟受益。當然，負利率能否激活更多的市場流動性，只是貨幣政策的邏輯趨勢，最終的市場回饋是複雜的。從日本和歐洲兩大央行的負利率政策競賽看，預期效果有但並不彰顯。

相比日本和歐元區的負利率政策也不是所有經濟體都這麼激進。全球第一大經濟體美國，去年年底美聯儲首次加息後，美國經濟復甦的勢頭依然穩

健。儘管如此，美聯儲主席耶倫，依然關切全球其他經濟體的表現，在加息預期上乘承相對謹慎立場。去年年底預測的今年內4-5次加息，在3月份的美聯儲政策會議上被調低為2次，而3月份的加息預期也成了泡影。

今年兩會，為中國貨幣政策定了基調：穩健的貨幣政策要靈活適度。相比2015年政府工作報告要求穩健的貨幣政策要「緊緊適度」，今年中國的貨幣政策的靈活，其實就是要看國內外兩個市場的基本面。

中國不僅不會加入負利率的陣營，而且要維持相對穩健的節奏。事實也是如此，雖然第一季度中國市場面臨着股市、匯市的動盪以及樓市的異動，但是結構調整的改革在3月份取得了階段性成果。股市、匯市企穩，雖然三四線樓市的去庫存壓力依然，但一線樓市的虛熱也得到了有效抑制。3月份的統計數據顯示，3月CPI同比上漲2.3%，環比下降0.4%；PPI環比上升0.5%，是2014年1月份以來的首次上漲。這意味着，2月份市場擔憂的通脹並未在3月份成為事實，不正常上漲的豬肉價格，並未讓通脹時時再次

馬恩國大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

國家安全與香港息息相關

中國《國家安全法》第14條訂明每年4月15日為「國家安全教育日」。今年是正式啟動「國家安全教育日」的第一年。雖然《國家安全法》並不在香港實施，但香港現在已經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近期有關「港獨」的爭論日益熱熾，國家安全的問題備受關注，所以「國家安全教育日」在香港推廣，也是十分有意義和重要的。其實，「國家安全日」並不是中國才有，印度定每年3月4日為「國家安全日」。印度的國家安全日教育成分並不高，他們的國家安全日主要是表揚安全工作者對印度社會維護和平與安全所作的貢獻。

中國在1993年就有《國家安全法》，但是因為時移勢易，新的情況和問題不斷出現，1993年的《國家安全法》已經不合時宜。所以在2015年，全國人大重新修訂了新的《國家安全法》，並宣佈在2015年7月1日實施。新的《國家安全法》對「國家安全」定義作出範圍更廣的涵蓋。「國家安全」包括「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五大方面。那麼，國家安全和香港有什麼關係？

國家安全與香港的關係

早在二戰時期，香港已成為世界三大間諜之都之一，和里斯本、卡薩布蘭卡齊名。目前，香港仍然是全球情報機關蒐集資料、收集情報的集中地。香港華洋雜處的文化、歷史社會環境和出入境自由（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的旅客不需簽證便可自由進入香港），間接促成世界各地間諜利用香港作為收集和交換有關中國敏感和秘密信息的地方。還有，香港地理位置靠近中國大陸，亦是中國最自由，信息最流通的城市。

除此之外，與中國大陸不同，香港承認雙重國籍。如果一個擁有英國公民身份的香港永久居民被發現從事間諜活動，香港當局沒有將他驅逐出境的權利。像斯諾登這位前美國情報人員，他可以公開進入香港，在簽證所容許的期限內逗留香港。而且因為香港沒有《反間諜法》，斯諾登只要不觸犯香港的法律，香港警方亦不能逮捕他。

即使在回歸後，有關方面仍發現英美竊聽香港的電話和網絡數據，收集有關香港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情報。1997年的《解放軍報》曾報道，回歸前的英軍總部——中環威爾士親王大廈交給解放軍駐港部隊時，中方發現整個大樓已被裝置竊聽系統，大樓在回歸最初幾年幾乎閒置。同樣，總督府（現禮賓府），這個香港行政長官的官邸亦找出竊聽裝置。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因此沒有搬進去住。英國的秘密情報局，或軍情六處，曾經悉心經營，在港島的小西灣建立當時全遠東地區最大的一個情報蒐集中心，用以監聽來自中國內地的無線通信。當香港回歸中國成為必然事實後，該中心在1985年被拆卸。

港人應認識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本港有媒體在2013年的報道指出，香港反貪機構廉政公署亦潛藏英國間諜。英國領事館人員不顧國際法的「不干預內政原則」規定，在回歸後繼續與香港的反對派議員接觸，對香港的事務指手劃腳。斯諾登亦透露，美國長期監視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一個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的重要互聯網交換點。斯諾登指，美國中央情報局在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有一個分局，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是美國最大的駐外總領事館，比許多美國駐其他主權國家的大使館更大。更奇怪的就是，其他駐外使團均向美國國務院外交部匯報，但是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是直接向美國國務院匯報。據報道，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維持300至500名工作人員，每周向美國國務院提交有關香港各方面的報告。美國駐港領事館亦定期與其他國家駐港領事館的外交官在外國記者會召開圓桌會議，討論並共享信息。

此外，香港亦是外部勢力的情報中樞中心。「中國新聞社」去年報道，一名內地人長期竊取解放軍的內部通告，潛入位於溫江的省軍事設施和軍營拍照，並把所有資料傳遞給香港的中間人，再由香港的中間人轉發給外國間諜機構分析。此內地人後因「危害國家安全罪」，被判處10年監禁。

香港人一直以來只關心發展經濟，對國家安全不甚關注、理解。香港人應藉「4·15國家安全教育日」，多了解自己身處環境的複雜性，充分認識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